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十四

學志六

鄉試

凡鄉試前一年國子監預咨各旗貢監生願應鄉試者取本旗文結並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赴京鄉試者取本籍文結均於鄉試年二月本生親齋到監肄業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許展限於四月到監其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於四月中旬錄科為第一次先期令

各生報明年貌三代籍貫官民字號典簿廳查
驗貢單執照具冊呈堂上官考試五月以後錄
在監肄業之正途未補班復班隨課貢監生八
旗正途貢監生

武英殿校錄各官學教習為第二次其由俊秀捐
納貢監之六堂內外班肄業諸生未補班復班
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為第三次其各省貢監
生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為始考取後正途俊秀
分日次第錄科至七月三十日截止候補候選

各官由吏部送監錄科。校錄教習由本處送監錄科。謄錄亦如之。又小京官筆帖式由各衙門送監錄科。天文生由欽天監送監錄科。算學生亦如之。又各生肄業期滿及告假回籍為時未久者六堂官驗明親供互結一體錄科均免考。到其各省貢監生親齋本籍文先行考到如係正途貢生及本年新捐貢監生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雖無本籍文亦許收考。又各省督撫學政順天府府尹府丞咨送幕友京外各官咨

送隨任讀書之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
無論正途俊秀均許收考凡各項文結俱由典
簿廳收納廳官驗明貢單執照呈堂上官輪次
出題考到試以四子書藝經藝各一篇考到既
取典簿廳分撥諸生於六堂出榜曉示移付各
堂諸生各具親供及同考五人互結呈各本堂
官驗明存案付典簿廳呈堂上官輪次出題錄
科試以四子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
道篇首恭跋

聖諭廣訓一則驗照之日各給親供格式一幅令本生
自書三代年貌籍貫官民字號呈交驗照官俟
錄科發榜之後典簿廳核對無誤分省分旗分
別官民字號詳列清冊隨錄隨送例於八月初
一日送畢不得過限凡貢監生籍隸八旗者合
八旗生員統計共中式三十四名滿洲蒙古試
卷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奉天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陝西甘肅為北卷共中式三十六名試
卷編北四字號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

湖北為南卷共中式三十六名試卷編南四字
號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中卷每二十名
中式一名試卷編中四字號每中式舉人五名
例中副榜一名文職京官各京官科道翰林院
官自編檢庶吉士以上詹事府官自中贊以上
外官自藩臬以上武職京外各官二品以上其
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均為官卷試卷
編官字號仍分南北中籍南官額中二名北中
官每十五名中式一名不及十五名者仍歸民

卷試卷與直省貢監生概編民字號凡考到錄科一次不取者不得復考

謹案鄉試各項事宜俱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於後

順治二年禮部議准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俱聽監臣考選錄送鄉試臨場不許改名改經
又

勅直省甄文行兼優生員送監肄業禮部奏准聽監臣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鄉試

又定國子監諸生鄉試中額八十六名

謹案前明南北各有國子監北監生額中四十八名南監生額中三十八名我

朝并南籍諸生中額於京師國子監故有是數

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式十五名

十三年禮部題准鄉試副榜名數以各省大小

為額漢軍五名順天二十名江南十二名江西

十一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十名山東河南各九

名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各八名廣西六名名次前列者送監充監生其前列以文字優長為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解部磨勘冒濫者考官參處

十四年禮部題准各省監生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官廕在監者一體科舉應試惟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應本科鄉試

又題准國子監諸生中卷照南北分直隸八府

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四川廣西為北卷試卷編北四字號江南江西
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為南卷試卷編南四字號
照應試生多寡之數各定中額

十六年禮部議准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
於科舉年方到者仍許應試

十七年禮部題准減順天鄉試中額國子監南
北四諸生中額祇存四十三名

康熙元年禮部題准停止鄉試取中副榜

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八名。

十一年禮部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又議准每正榜五名取中副榜一名。

十四年禮部議准捐納監生准其本年應試。

三十二年禮部題准各省捐常平倉事例監生准應順天及本省鄉試。

三十五年稽察北闈冒籍先是在監肄業者願

應鄉試取京官印結在吏部候選者由吏部送
監仍取京官印結卽許錄科未免濫收滋弊至
是經部議准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
湖南甘肅八省仍取正印官印結或同鄉官保
結許與錄科其餘各省非取本籍地方官印結
卽不准收

又禮部議准增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十
四名

三十九年禮部議定各途貢監生由監鄉試者

國子監收錄分別官民卷

又覆准各途貢監生有願在監入場者俱由監錄取祭酒等力行考課之法平日考課不缺者方准鄉試若臨期始到不許入場

四十一年禮部覆准京師加增解額南北四字號增中額一名

四十二年

詔廣四十四年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七名

五十年禮部遵

旨議增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十三名

五十三年禮部覆准各省貢監生願赴京闈者於鄉試前一歲取本籍印文到部割監

六十一年禮部題准貢監生自鄉試年正月為始月課季考無缺仍取連名互結竝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許入場有頂冒者事覺論如律
又

詔廣雍正元年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二十名

謹案時中省廣額二十名順天鄉試南北四字

此

雍正元年禮部覆准欽天監監生生員入貢監
中編四字號應鄉試

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

諭禮部等衙門。邇年文教廣被。由我

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讀書。
稽古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
其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

請小學改為中學中學改為大學大學照府縣額數
取錄督撫等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至鄉試
解額

聖祖仁皇帝屢次增廣乙酉戊子等科復於額外加中
五經三名至五十六年而罷以其久而滋弊也嗣後
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主考閱文
果佳本監加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某省應加
中幾名著分別詳議定數具奏如無佳文寧缺勿濫
會試臨時請旨本監貢生監生本科鄉試中式著加

增十八名。朕臨雍講學。雖率由舊章。然必期於世道
文教有益。不蹈一切虛文。諸生其各凜遵。

六年。禮部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
本生地鄰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親齎到監。倘
由撫司轉達。恐各生守候需時。應照定例。令州
縣核給印文。

七年。

諭內閣。八旗之貢監生員。已經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
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使片善寸。

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

又

諭禮部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再修書各館內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效力者若情願入場考試著取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准入場是

年監臣遵

旨議准拔貢等取具同鄉主事等官印結仍由國子監

查明錄科移送順天府鄉試

又禮部覆准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送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生其不應試者往往於鄉試年以監照借入頂名入場應飭各省於捐納後行文取結時卽令其親書不應試三字於結以便查驗

又定現在肄業生在雍正六年未經定例以前到監者仍照舊例取具同鄉官印結五生連名互結由監查明移送順天府鄉試

一、餘試

八年增設

聖廟執事官定其品級

命衍聖公於孔氏子孫內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
報部充補若屆鄉試之年有情願入場者准以監生
入場應試

九年給事中周祖榮奏准八旗貢監生僅取馬
步箭合式卽准應試誠恐文理荒疏者亦得倖
進應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生照例錄科
十三年

諭禮部據國子監祭酒覺羅吳拜邵基奏稱直省貢監生錄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員有無多寡不能一轍若錄科時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生無熟識之同鄉京官何從覓取印結勢必啓抑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此事原係給事中王瓚條奏在伊諒有所見著吳拜邵基會同詳細妥議具奏尋覺羅吳拜等遵議嗣後鄉試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無

論遠近省均取本地方官印結到監方准收考
在京所捐貢監暫聽取同鄉官印結收考

又

詔廣乾隆元年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二十名

乾隆元年

諭禮部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
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概行停
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
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

間不得因捐貲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令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

又兼管監事尚書楊名時奏准。本年在京新捐貢監生。果係臨場期迫。本籍途遠。不能取地方官文結者。應令取同鄉官印結。竝取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考。

又奏准。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

試有案可稽者令取其同鄉京官印結五生互
結錄送鄉試

又禮部議准鄉試貢監向編四字號者照會試
分南北中卷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為
北卷編北四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
東為南卷編南四字號照舊額各中式三十九
名外其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別為中卷編中四
字號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零數過半許加中一
名如綜計中卷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卷

毋庸別編中卷

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

又定八旗官學生考取恩監者准其錄科應鄉試

六年管理算學少卿成德等奏准漢算學生考取恩監者准其錄科應鄉試

又兼管監事左都御史劉吳龍奏各省常平及陝甘二省遵例捐納之監生取有實收而捐冊

未經到部不及換照向無應鄉試之例今諸生多有齋本籍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赴監願請者得

旨准其錄科應鄉試嗣後例監得以實收應試

又禮部議准廣東貢監生入中卷編中四字號其中額照舊例計算

九年禮部遵

旨議准酌減順天鄉試中額南北四字號卷各三名中四字號卷向例每十五名取中一名改二十卷

取中一名

又侍郎舒赫德奏准貢監生錄科應令國子監
官嚴加甄別務擇三場俱優者方准錄送不得
冒濫

十二年禮部議定由貢監出身之現任小京官
筆帖式及候補候選官員由監錄科

十六年

命明年三月舉行

萬壽恩科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稍擴成例如諸生

於乾隆十二年鄉試會取本籍文結而十五年取同鄉官印結應試者

恩科准仍取同鄉官印結錄送至本年新捐各生途遙期迫向例准具京官印結送考今十六年在京新捐貢監生去明年三月鄉試為期亦近請如本年新捐生之例又諸生有依親就館不及回本籍起文者准取所在地方官文結錄送其正科鄉試竝不得援以為例

謹案乾隆二十五年三十五年恭遇

萬壽恩科均照此例

又禮部議准在浙報捐之本省及江南江西生員俊秀准以實收應本省及順天鄉試

又禮部議准南北四官卷中額南四字號二名北四字號一名凡應試不及十人改入民卷

十八年祭酒陸宗楷奏准順天直隸貢監生定例由學臣錄科惟在監肄業者由監錄送若一概收考恐見斥於學臣者復求錄於監臣嗣後除肄業貢監外概不准收錄

二十年

諭禮部來歲江蘇報捐生員俊秀有願應試者若必咨部換照方准入場往返動需經月著照乾隆十六年浙江事例以實收應試其各首赴江蘇報捐者亦如之

二十一年平定準噶爾回部

詔廣本科順天鄉試監生中額七名

又祭酒陸宗楷等奏准甘肅報捐生員俊秀例將實收換給部照由本籍起文赴監方准錄送

惟是貢監換照例須季冊到部後始行給發迨冊到換照闌期已促不及回籍起文應照在部新捐之例取同鄉官印結一體錄科

二十二年

諭國子監官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務令於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必將錄送官嚴加議處

二十三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定南北四官卷中額照中省例以十五名取中一

名

三十五年禮部覆准廣西學政童鳳三奏舉貢
監生改習經書之例永行停止嗣後貢生生員
及捐納貢監生曾應本年鄉試者令各衙門查
現年所習何經登冊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進
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冊注某經為定如有
私行改經者察出照例治罪

四十四年禮部議准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
部送禮部行監錄科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

亦由監錄科

又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由寄籍順天入學進例改歸原籍及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一體取具同鄉官印結按照省分歸南北中四由本館送監錄送鄉試

四十六年戶部奏准三十九年以後在甘肅捐監併由生員武生加捐監及由甘肅捐監在部加捐貢者准其赴部補繳銀兩換給執照錄科時將各生執照查覈如未經赴部補捐扣除不

准應試

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肇建

辟雍

臨雍講學廣五十一年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五十二年禮部覆准正途貢監由廩增附加捐
者令國子監照例收考分別去取一經被遺不
准復考

又覆准俊秀貢監無論小京官及官旗民巷居

期奏請

欽派大臣一員會同國子監堂官於七月二十九日
十等日彙考

又定本監考到經題照鄉會試例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不專用一經

五十三年禮部議定考到錄科俱令管理國子監大臣及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准再考

五十四年禮部覆准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

教等官臨場識認不在監肄業者雖起有本籍
文結仍取具同鄉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候選
及各館謄錄由各衙門咨送亦一體辦理
五十五年禮部奏准凡各省生監充補天文生
者由監錄科

五十六年禮部議定俊秀貢監錄科俱於七月
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試奏請
欽派大臣開卷錄取交監照數送場

嘉慶元年

詔廣三年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二十名

二年東管監事大學士劉墉等奏准本監官員子弟錄科由該員具呈報考竝取具同官認識保結

三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又禮部覆准本年

臨雍陪祀觀禮各生願畱京鄉試者俟領照後由監驗

明由廩增附生出身者照正途貢監例錄科由
武生奉祀生俊秀出身者照俊秀貢監例錄科
其在監讀書及在部候考各廩生查明正途俊
秀出身分別考到錄科

六年

諭內閣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錄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錄
送因吳省欽條奏改為欽派大臣在貢院扁試嗣又
有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
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錄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

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錄科之處竝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
嗣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定順天鄉試俊秀貢
監錄科仍令國子監辦理惟考取後將原卷封
送禮部俟中式後將原卷夾於中式卷內磨勘
筆跡如有不符舉出究辦

十二年

諭內閣那彥堪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內有係貢監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

仍不准其應試著為令

十五年順天監臨佛柱等奏請增南北五官卷

中額

諭禮部向例按十五人取中一名其零數增多者再各取中一名。歷科以此為定額從未再於額外取中所奏不准行。

十九年兩廣總督蔣攸銜奏請生監考試概令默寫

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

諭內閣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
定有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為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
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
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
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
膠庠為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
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
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藝遞降等第及斥遺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

二十三年御史王允輝奏請嚴禁順天鄉試冒

籍

諭內閣冒籍跨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科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

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戶籍

二十四年禮部覆准大宛兩縣貢監無論在監肄業及隨任讀書候補候選謄錄教習校錄欽天監算學肄業生各項貢監均由該二縣起文送監不准各衙門文送竝同鄉官印結送考

二十五年

詔廣道光元年順天鄉試南北四字號中額二十名
道光元年禮部議准恭逢

恩詔加廣中額中四照南北四正額三名有奇加廣一名之例取中三名以上加廣一名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如中數再多總以三名為率

三年

上親詣

先師廟行釋奠禮畢

臨雍講學廣五年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謹案是科禮臣奏請分別四字號廣額名數

招以南北四各七名。其舉數一名。卽作為中四廣額。又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鄉試錄科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截止。至送冊期限。每次考錄者。仍照例隨時冊送順天府。其送冊後。續有考錄者。展至八月初一日送畢。著為例。

五年。禮部議覆分發試用教職業已三年期滿。與現在分發試用。應在省聽候委用者。有間准其由監錄科應試。

十一年。禮部劄覆由順天俊秀監生中式副榜。

者非俊秀捐納貢監者可比應歸順天學政錄科。

又議准中四官卷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定中額一名卽人數增多亦不准逾一名之額如不足十五名仍照例散入民卷

又給事中王雲錦條陳請禁書肆小本

諭內閣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於出示嚴禁令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暗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

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錄科務各嚴行搜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竝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竝責令外巡緝官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儻士子再有不知檢束懷挾徼倖者卽著斥革究辦其恃衆逞強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搜檢番役吏胥人

等有意裁害者重治其罪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者一經磨勘官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絕此弊以端士習

謹案是年監臣增定次年考到錄科章程一分門點名以除擁擠一派員搜檢以杜懷挾一各歸坐號以查鎗替一嚴禁胥役以絕傳遞一委員巡瞭以密查察等條先期出示曉諭以昭慎密

十二年給事中邵正劾奏國子監考到錄科關防不密請飭嚴加查禁以除積弊

諭內閣國學為造士之區錄科為進賢之始自宜關防慎密嚴絕弊端據該給事中奏稱近科以來考到錄科每有託人頂替代倩竝賄囑胥役於衙門左近窩藏鎗手往來傳遞之事自應隨時查禁著國子監堂官於俊秀貢監考到錄科之期認真稽察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懲辦毋稍姑容

附

元

皇慶二年中書省定科場條目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竝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元史選舉志

詳案元初耶律楚材史天澤竝請以科舉取士事俱中止是年始定科場條目明年舉行鄉試又明年舉行會試國子監例與天下舉人同試禮部不須鄉試也然其為科目進身則一故錄之以存一代規則

至正二年。廷試舉人。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
進士出身。凡七十八人。內國子生員十八人。蒙
古人六名。從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從七品出
身。漢人南人共六名。從七品出身。

元史百官
志附錄

謹案仁宗皇慶四年始行會試。至順帝至元元
年罷。至正二年復行之。是後會試榜額。或有增
損。而所取國子生員。竝以十八人為定額。惟至
正二十六年會試。國子生加取至二十人。竝優
其除授品秩。而元之設科亦止於是歲矣。又案

會試額取國子生十八人係至正二年所定續
文獻通考誤以為至元六年不知是年正罷行
科目且紀元已改至正也

三年詔國子生下第不中者同終場下第舉人

例授山長學正

元史順
帝紀

謹案續文獻通考載此制作至元六年亦誤

八年。中書者奏國子監學每歲取及分生員四
十人。三年應貢會試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
十八人外。請再取副榜二十人。內蒙古色目各

四名。前二名充司鑰，下二名充侍儀舍人。漢人取十二人。前三名充學正，司樂次四名充學錄。典籍管勾，下五名充舍人。不願者聽其還齋。

元史

百官志
附錄

謹案會試副榜，選舉志謂之備榜。

明

凡鄉試舉子，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資性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

明史選
舉志

洪武十七年頒行之制迄明世通行故
首錄之

先是仁宗以近年科舉太濫命禮部翰林院議
其額數至宣宗卽位禮部奏定各省鄉試中額
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中式五十人

兩朝典故

正統元年南京祭酒陳敬宗奏言前吏部考除
教職監生多僥倖列選不稱師模今後乞量寬
解額以乙榜補之庶幾誨導得人賢才無滯詔

從之

辟雍紀事

成化四年詔天下歲貢生提學官考一等者方

許與科舉

南雍志

七年內閣呂原子憲由廕監補中書舍人乞應

順天鄉試給事中尚書不可帝特允憲請其後

以廕投舍人者俱得應舉焉

明史道
舉志

嘉靖六年始命歲貢生授教職三年教有成效

者得與鄉試每省毋過五人

南雍志

二十二年給事中陳樂請嚴順天冒籍之禁凡

歲貢援例監生止得一入京闈後但許本省應

試而京闈鄉試如各省法唱名辨驗俾不得混

冒

明大學志

隆慶元年御史凌儒疏奏順天解額一百三十五名百名以收生員三十名以收監生五名以收雜流雜流無人多歸於監遇有歲貢常痛抑之致例生多而貢生少竟成偏重之弊今後不得以歲貢多而故抑如無雜流以四名歸學一名歸監公同酌議勿徇已私帝可其奏

詳前紀事

謹案洪熙元年定順天鄉試中額五十名宣德

中增至八十名。正統中增至一百名。景泰四年。增為一百三十五名。明史選舉志云。慶曆啓禎。間直隸。試額始增至一百三十餘人。與辟雍紀事所載互異。附誌於此。

又提學御史耿定向請監生勿用四字號。以杜關節。下禮部議行。是科秋試。監生中式者僅八人。諸生大譁。應典試王希烈孫鋌道毆之。祭酒呂調陽及臺省各有疏。參論諸生。互有異同。喧嘩莫辨。詔刑部尚書孫植鞠之。植謂祭酒專職。

卽所奏姓名僉同者坐成過詔赦宥各衙門屬
風聞一無所問識上從之祭酒調陽免究司業
金連罰俸二月監生編號如初同上

四年祭酒孫鋌請增解額命禮部確議之尋詔
增順天中額十五名不為例鋌又請解額內監
生例中三十名雜流例中五名如雜流無人請
以監生補其額若監生已中三十五名更不許
額外多取從之同上

又都給事中周詩奏請諸曹監生俱由國子監

祭酒考送鄉試

明太學志

萬曆二十二年增順天鄉試中額二十名二十

五年又增順天鄉試中額十五名皆不為例

雜錄

事紀

謹案時以選貢集太學者多也

三十四年御史孫居相以監生頗有懷挾請令
科舉如舊制考選精通三場者方許入試不得

濫取充數從之

同上

四十三年禮部議增順天解額十名

天啓元年增順天鄉試中額二十名後不為例

同上

註案時以登極恩貢集太學者衆也

三年禮部議恩例副榜每生員中百名截至二
名監生五十名截至十名為副榜廩准貢監准
貢選不得溢額以滋倖濫從之

同上